

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,109,2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39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,423,2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.1057%；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,686,03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3183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129,46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387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0,1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,12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0,109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,129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0,109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1,129,4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0,109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1,129,4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0,109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1,129,4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60,109,2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11,129,46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

同意 258,950,2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44%; 反对 1,159,0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9,970,42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858%; 反对 1,159,0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14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